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